

高等院校会计学专业规划教材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ZHENGFU YU FEIYINGLI ZUZHI KUAIJI

ZHENGFU YU FEIYINGLI ZUZHI KUAIJI

李名威 鹿亚芹 主编
郭丽华 主审



中国计量出版社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高等院校会计学专业规划教材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主 编 李名威 鹿亚芹

主 审 郭丽华

中国计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 李名威, 鹿亚芹主编. —北京: 中国计量出版社, 2009. 1

高等院校会计学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5026-2892-5

I. 政… II. ①李…②鹿… III. 单位预算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F8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37236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我国财政部和有关立法机构最新颁布实施的一系列会计规范性文件和法律、条例为依据, 介绍了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 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公立非营利组织会计以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具体核算方法。书中采用大量的例题说明不同性质会计主体的账务处理。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成人教育的会计专业教学用书, 也可供会计人员自学并作为参考工具书。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010) 64275360

<http://www.zgjl.com.cn>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787 mm×960 mm 16 开本 印张 17 字数 303 千字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2 000 定价: 28.00 元

前 言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是适用于以为社会公众和经济组织提供行政管理、社会服务为目的的各级政府和各种非营利组织的会计体系，是相对于企业会计的另一个会计分支。

2006年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了《政府收支分类改革方案》；同年7月26日，财政部办公厅又发布了《关于修订200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这标志着新中国成立以来对于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的最大一次改革的全面启动。为适应这一会计改革的进程，满足新的政府会计制度的贯彻、执行以及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教学的需要，我们结合多年来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教学和实践工作经验，吸收近年来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科研论著中的新成果，编写了本书。

本书分为总论、政府会计、非营利组织会计三篇，分别介绍了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公立非营利组织会计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具体核算方法。书中采用了大量的例题来说明不同性质会计主体的账务处理。同时，为了便于读者从总体上掌握各章的内容，每章章前写有本章提要，章后附有思考题。本书语言通俗易懂，资料翔实丰富，既可以作为高等学校、成人教育的会计专业教学用书，也可以供会计人员自学并作为工作中的参考工具书。

本书由李名威、鹿亚芹担任主编，戚鸿峰、熊凤山、刘梦岩担任副主编，郭丽华担任主审。张玲、于洁、崔玉姝、张冬燕、牛小叶、刘爽、张丽、张存彦、王娟参加了全书的编写工作。具体分工如下：郭丽华、戚洪峰编写第一章，戚洪峰、张丽编写第二章，牛小叶编写第三、四章，李名威、张存彦编写第五、六、七章，张冬燕编写第八章，刘爽编写第九、十章，崔玉姝编写第十一、十二章，王娟编写第十三章，熊凤山、鹿亚芹编写第十四、十五章，刘梦岩、鹿亚芹编写第十六、十七章，于洁编写第十八章，张玲编写第十九章，鹿亚芹编写第二十、二十一章。最后，由李名威总纂成书。

由于本书涉及面广、内容层次较多，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改。

编 者

2009年1月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概论	(1)
第一节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概念与特点	(1)
第二节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的前提和一般原则	(6)
第三节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11)

第二篇 政府会计

第二章 政府会计概述	(15)
第一节 政府会计的任务与目标	(15)
第二节 政府会计的会计制度与会计科目	(17)
第三节 政府采购及国库单一存款账户制度	(20)
第三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资产的核算	(26)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核算	(26)
第二节 暂付及应收款项的核算	(31)
第三节 预拨款项的核算	(33)
第四节 财政周转金的核算	(35)
第四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负债的核算	(39)
第一节 应付及暂收款项目的核算	(39)
第二节 借入款项的核算	(41)
第五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收入的核算	(43)
第一节 预算收入的核算	(43)
第二节 其他财政收入的核算	(51)
第六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支出的核算	(57)
第一节 预算支出的核算	(58)
第二节 其他财政支出的核算	(64)

第七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净资产的核算	(70)
第一节 资金结余的核算	(70)
第二节 预算周转金及财政周转基金的核算	(73)
第八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报表	(76)
第一节 年终清理与结算	(76)
第二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报表的编制	(79)
第三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报表的审核、汇总和分析	(89)
第九章 行政单位资产的核算	(95)
第一节 货币资金与有价证券的核算	(95)
第二节 暂付款的核算	(100)
第三节 财产物资的核算	(101)
第十章 行政单位负债的核算	(107)
第一节 应缴预算款的核算	(107)
第二节 应缴财政专户款的核算	(108)
第三节 暂存款的核算	(111)
第十一章 行政单位收入与支出的核算	(113)
第一节 行政单位收入的核算	(113)
第二节 行政单位支出的核算	(118)
第十二章 行政单位净资产的核算	(123)
第一节 行政单位净资产概述	(123)
第二节 结余的核算	(125)
第三节 固定基金的核算	(128)
第十三章 行政单位会计报表	(132)
第一节 年终清理与结账	(132)
第二节 行政单位会计报表的编制	(134)
第三节 行政单位会计报表的审核、汇总和分析	(144)

第三篇 非营利组织会计

第十四章 非营利组织会计概述	(148)
第一节 非营利组织会计的任务和目标	(148)
第二节 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与会计科目	(151)
第十五章 公立非营利组织资产的核算	(157)
第一节 流动资产的核算	(157)
第二节 对外投资的核算	(164)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167)
第四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171)
第十六章	公立非营利组织负债的核算	(173)
第一节	借入款项的核算	(173)
第二节	应付和预收款项的核算	(174)
第三节	应缴款项的核算	(177)
第十七章	公立非营利组织收入的核算	(181)
第一节	事业收入与经营收入的核算	(181)
第二节	拨款收入的核算	(183)
第三节	附属单位缴款和其他收入的核算	(185)
第十八章	公立非营利组织支出的核算	(187)
第一节	事业支出和经营支出的核算	(187)
第二节	其他支出的核算	(190)
第三节	公立非营利组织成本费用的核算	(195)
第十九章	公立非营利组织净资产的核算	(201)
第一节	事业基金的核算	(201)
第二节	固定基金的核算	(202)
第三节	专用基金的核算	(204)
第四节	结余及其分配的核算	(208)
第二十章	公立非营利组织会计报表	(211)
第一节	年终清理结算与结账	(211)
第二节	公立非营利组织会计报表的编制	(217)
第二十一章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核算	(224)
第一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资产的核算	(224)
第二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负债的核算	(236)
第三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净资产的核算	(243)
第四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和费用的核算	(247)
第五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报表	(256)
参考文献		(263)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 会计概论

本章提要：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是适用于各级政府和各种非营利组织的会计体系，是相对于企业会计的另一个会计分支。本章主要内容包括：（1）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基本概念、组成体系以及特点；（2）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的前提和一般原则；（3）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会计要素和会计等式。

第一节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概念与特点

一、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概念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是适用于各级政府和各种非营利组织的会计体系，是相对于企业会计的另一个会计分支。

政府是指政府财政部门和政府行政单位。政府财政部门包括财政部和地方各级财政机关，是执行各级财政总预算的机构，代表政府执行预算并管理财政收支。政府行政单位是指政府行使国家权力，管理国家事务，执行行政单位预算，进行各项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和单位，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各级党政和人民团体。

我国的非营利组织可以定义为不以营利为目的，资财供应者不图回报，其剩余资财不存在明确的所有者权益的单位。非营利组织不具有物质产品生产和国家事务管理职能，主要包括科教文卫、环保气象、社会福利、社会中介机构等。

在过去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的非营利组织有全额预算管理、

差额预算管理及自收自支预算管理三种形式。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不断发展,非营利组织逐步走向市场,国家对非营利组织的管理已逐步由行政的直接管理转向宏观调控的间接管理。目前,推行全额预算管理的非营利组织正在向差额预算管理非营利组织转化,差额预算管理非营利组织正在向自收自支管理非营利组织转化,而有条件的自收自支预算管理非营利组织已逐步过渡到企业化管理。非营利组织按其是否与政府有无经费领拨关系分为公立非营利组织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公立非营利组织如公办学校、医院等,民间非营利组织如各种民间的协会,公益基金会,民办非营利性质的教育、医疗、养老机构等。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是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政府行政单位和公办非营利组织核算和监督各级政府预算和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预算会计以及民办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总称,是以货币为计量单位,对政府和非营利组织的经济业务进行连续、系统、完整的核算和监督的经济管理活动。

二、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组成体系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由政府会计和非营利组织会计组成,如图 1-1 所示。其中政府会计分为财政总预算会计和政府行政单位会计;非营利组织会计分为公立非营利组织会计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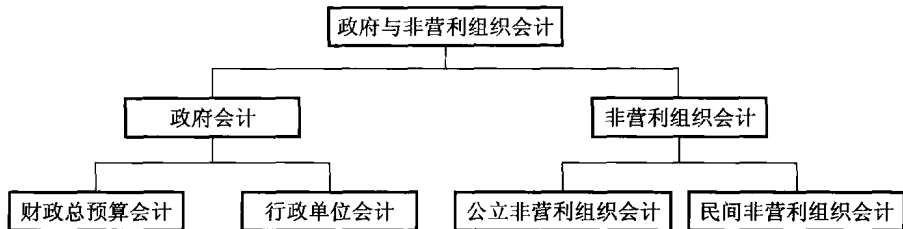


图 1-1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组成体系

财政总预算会计是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核算和监督政府预算执行和财政周转金等各项财政性资金活动的专业会计。我国政权划分为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乡（镇）五级，因而总预算会计也相应划分为五级。在财政部设中央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设省（自治区、直辖市）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在市（地、州）财政局设市（地、州）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在县（市）财政局设县（市）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在乡（镇）财政所设乡（镇）级财政总预算会计。

行政单位会计是以国家各级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以及党派、政协机关等行政单位实际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核算和监督行政单位预算(财务收支计划)执行过程及结果的专业会计。

非营利组织会计是以非营利组织实际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核算和监督非营利组织预算(财务收支计划)执行、业务活动过程及其结果的专业会计。由于公立非营利组织与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性质不同,在有无政府拨款方面、财务管理要求方面、对市场的依赖程度方面存在着不同,因此两者分别实行不同的会计政策和核算办法。

根据国家机构建制和经费领拨关系,行政单位会计和公立非营利组织会计分为主管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领报经费的为**主管会计单位(又称一级单位)**;向主管会计单位领报经费,下面又有所属会计单位的为**二级会计单位(又称二级单位)**;向主管会计单位或二级会计单位领报经费,下面没有所属会计单位的为基层会计单位。以上三级会计单位都要成立单位预算,实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一些人数较少、经费不多的单位可以**不成立单位预算,不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其经费开支可凭单据向基层会计单位报销**。

行政单位会计、公立非营利组织会计与财政总预算会计有着密切的联系,主要表现在:

(1) 单位财务收支是同级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预算核拨的事业费、行政经费和从财政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是同级行政单位和公立非营利组织收入的主要来源。

(2) 单位应上缴财政的收入,要按规定缴入国家金库,应上缴的预算外资金要按时缴入同级财政专户。而各级财政应拨付的事业费、行政经费和从财政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要按计划及时拨给主管单位、行政单位和公立非营利组织。上缴款项、拨款手续等均通过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和公立非营利组织会计办理。

(3) 行政单位和公立非营利组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平时要向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编制月报或季报,年终要编制年报。同时财政总预算会计要对各单位或主管部门的月报、季报、年报进行审核,并据以编制预算执行月报、季报和财政决算报表。

(4) 行政单位和公立非营利组织作为会计主体,具有一定的自主权,但必须接受同级财政总预算会计的管理和监督,执行本级财政部门提出的检查意见。各级财政总预算会计也要加强对行政单位会计和公立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工作指导,提高行政单位和公立非营利组织的会计管理和核算水平。

三、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特点

与企业会计相比,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在核算对象、目标、任务及业务性质等方面都存在着明显的区别。这里主要通过阐述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和企业会计的区别,来说明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特点。

(一) 会计对象不同

会计对象是指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基本内容。企业运行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获得利益,因而企业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对象是企业资本金的运行过程和结果。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政府行政单位和非营利组织一方面要组织各项收入,同时要安排各项支出,各项收支执行的结果又形成结余或超支,这个过程构成了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和非营利组织的资金运动。在预算执行和业务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资金运动必然会形成各种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对象就是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和非营利组织在预算执行和业务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资金收支及由此形成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

由于各级政府部门、行政单位和非营利组织在业务活动方面各有不同,因而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和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具体对象也有所差异。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具体执行各级总预算,按照核定的预算从国民经济各部门取得总预算收入。同时,按照核定的预算把集中起来的预算资金进行再分配,形成总预算支出。总预算收入反映财政收入的规模和收入积累的水平以及缴入国库的进度;总预算支出反映财政支出的范围、方向和预算拨款的进度;收支结余反映预算收入和支出的差额。同时,在执行总预算的过程中,由财政部门掌握的货币资金和债权形成了一级财政的资产,由发行公债、与上下级财政、与预算单位之间的应付款项形成一级财政的负债,各项结余和基金形成一级财政的净资产。由此可见,政府财政部门会计的核算对象就是各级政府总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预算收入、支出和结余,以及在资金运动过程中所形成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

行政单位的任务是行使政府职能,管理国家事务和进行各项行政管理工作。行政单位一方面从财政部门 and 上级单位领取行政经费,并在依法行政过程中收取预算外收入;另一方面,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开支标准,安排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各项经费支出,收支相抵后为行政单位的结余。同时,在行政单位资金运动过程中,由行政单位掌握的各项资产和债权形成行政单位的资产,各项应缴和暂存款项形成行政单位的负债,固定基金和结余形成行政单位净资产。

由此可见,行政单位会计的核算对象就是各级行政单位在单位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经费收支、预算外收入及其结余,以及在行政单位资金运动过程中形成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

非营利组织一般不直接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但其开展的活动却是社会扩大再生产和满足社会物质和文化需要所必不可少的。为了执行事业任务,保证业务活动的资金需要,部分非营利组织要向财政部门或上级主管单位按照核定的预算领取经费,部分非营利组织要在国家规定的范围之内积极组织创收,取得经营收入。同时,非营利组织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开支标准,安排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以及专业业务和经营业务的各项支出。上述收支相抵后形成非营利组织的结余。在非营利组织资金运动过程中,由非营利组织掌管的财产物资、债权和其他权利形成了非营利组织的资产,由非营利组织承担的借入、预收款项和应付、应缴款项形成非营利组织的负债,各项基金和结余形成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由此可见,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核算对象是各类非营利组织在单位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各项收入、支出和结余,以及在非营利组织资金运动过程中所形成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

(二) 会计核算的基础不同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九条提出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所谓权责发生制基础,是指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费用,即使款项已经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这是针对会计报告期内有关收入、费用的确认与归属,以及合理计算各期盈亏而提出的一项原则。

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是收付实现制,它是以实际收到现金或支付现金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标准。对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而言,应遵守收付实现制与权责发生制相结合的原则。具体来说,非营利组织的经营业务应遵循权责发生制,而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其他业务应遵循收付实现制。

(三) 会计要素和会计等式不同

会计要素是会计核算和监督内容的具体化,是对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按其经济特征所进行的基本分类。会计要素为会计分类核算提供了基础,也为财务报表的编报构筑了基本框架。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会计要素为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五个要素。其中,资产是一级政府掌管或控制的、一个单位占有或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负债是指一级政府或一个单位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

要以资产偿付的债务；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差额，是属于一级政府、一个单位或组织所有的资产净值；收入是指国家或单位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或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支出是指一级政府或单位按照批准的预算所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

各个会计要素之间的关系可用反映会计要素之间数量关系的一种表达式来表示，该表达式称为会计等式。会计等式是设置会计科目与账户、进行复式记账和编制财务报表的理论基础和依据，是会计基本理论的重要内容。

企业会计的恒等式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而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恒等式为：资产＋支出＝负债＋净资产＋收入，该会计等式反映了五个会计要素之间的基本关系。

（四）会计核算方法不同

在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中，一些核算方法有别于企业会计。例如，固定资产核算时一般与固定基金相对应，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对外投资一般与投资基金相对应；对专用基金实行专款专用方法；一般不进行成本核算，即使有成本核算，也只限于内部成本核算；一般没有损益的核算，等等。这些均与企业会计有明显差异。

第二节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的前提和一般原则

一、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也称基本假设，是对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赖以活动的客观环境所做出的合乎情理的假定，是组织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工作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会计核算对象的确定、会计政策的选择、会计数据的收集都要以这一系列的基本假设为前提。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它规范了会计核算的空间范围。会计核算的目的是反映特定单位或者组织的财务状况、运营绩效和现金流量，为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服务。会计所要反映的总是特定的对象，只有

明确规定会计核算的对象，将会计所要反映的对象与其他经济实体区别开来，才能保证会计核算工作的正常开展，实现会计目标。会计主体前提为会计人员在日常的会计核算中对各项交易或事项做出正确判断、对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程序做出正确选择提供了依据，因而意义重大。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应当以特定的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预算资金活动过程和结果为对象，记录、反映和报告其主体本身的各项业务活动。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在持续经营假设下，会计核算应当以政府与非营利组织持续的业务活动为前提。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首先，应按照公认的原则和制度的要求，对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经济活动进行连续地记录、计量和报告；其次，会计要素的计价，特别是资产的计价，应当按照正常的程序、方法进行。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一个民间非营利组织持续经营的期间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会计分期的目的在于通过会计期间的划分，将持续经营的期间分成连续、相等的期间，据以按期编报财务会计报告，及时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有关财务状况、运营绩效和现金流量的信息。

在会计分期前提下，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其中，中期又可以根据需要划分为半年度、季度和月度等。无论是年度还是中期，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采用货币作为计量单位，计量、记录和报告会计主体的业务活动。

在货币计量前提下，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应当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政府与非营利组织，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在会计核算过程之所以选择货币作为计量单位，是由货币本身的属性决定的。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一般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和支付手段等特点。其他的计量单位，如重量、长度、容积、台、件等，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会计主体的业务活动情况，无法在量上进行汇总和比较，不便于实物管理和会计计量。所以，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选择货币作为计量单位。

二、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的基础

会计核算的基础也称为记账基础，主要有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两种。

权责发生制，又叫应收应付制，是指收入和费用的确认应当以收入和费用的实际发生和影响作为确认计量的标准。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收入和费用处理；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都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收付实现制，又叫实收实付制，是以款项的实际收付为标准确定本期收益和费用的一种方法。凡是在本期实际收到的款项和支付的费用，不论其是否属于本期，均作为本期的收入和支出处理。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中，分别采用了以上两种会计核算基础。其中，政府与行政单位会计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公立非营利组织会计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但是，对于经营性收支业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则是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

三、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对会计核算提供信息的基本要求，是处理具体会计业务的基本依据。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有些是要共同遵循的，而有些是政府或非营利组织会计所特有的。

（一）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应共同遵守的一般原则

1. 真实性原则

真实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根据这一原则，政府与非营利组织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会计核算应当正确运用会计原则和政策，如实反映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实际情况；会计信息应当能够经受验证，以核实其是否真实。

2. 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也称为有用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信息应当能够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根据这一原则，政府与非营利组织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关注所提供会计信息的价值。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其与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相关，有助于

其进行决策。相关的会计信息能够帮助会计信息使用者评价过去的决策,证实或修正某些预测,也有助于其做出未来的决策。因此,相关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反馈价值和预测价值。

3. 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信息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可比性原则强调的是不同组织横向之间的可比。

可比性原则要求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使其建立在相互可比的基础上。只要是相同的交易或事项,就应当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4. 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是指在进行会计核算时,会计政策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一贯性原则实际是强调了纵向的可比性。

在会计核算工作中,一贯性原则要求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政策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这并不意味着所选择的会计政策不能作任何变更。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如法律或会计准则等行政法规、规章要求政府与非营利组织变更会计政策,或这种变更能够提供有关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也可以变更会计政策,但需要在财务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5. 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

在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过程中坚持及时性原则,一是要求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即在经济业务发生后,及时收集整理各种原始单据;二是及时处理会计信息,即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编制出财务报告;三是及时传递会计信息,即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将编制出的财务报告传递给财务报告使用者。

6. 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也可以称为可理解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使用。

在会计核算工作中要坚持明晰性原则,会计记录应当准确、清晰;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必须做到依据合法、账户对应关系清楚、文字摘要完整;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应做到项目勾稽关系清楚、项目完整、数字准确。

7. 历史成本原则

历史成本原则是指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在大多数情况下,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资产要按照实际成本计量,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但考虑到一些特殊情况,有一些特殊规定。例如,现行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提供了应用历史成本原则时的例外情况,即制度有特别规定的,按照特别规定的计量基础进行计量,其后,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应当按照制度的规定执行。

8. 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是指在会计核算中,所发生的费用应当与其相关的收入相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配比原则是根据收入与费用的内在联系,要求将一定时期内的收入与为取得收入所发生的费用在同一期间内进行确认和计量。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配比原则有两层含义,一是因果配比,即将收入与其对应的成本相比;二是时间配比,即将一定时期的收入与同时期的费用相比。

9. 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对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据以做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对于非重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重要性原则与会计信息的成本效益直接相关。坚持重要性原则,就能够使提供会计信息的效益大于成本;反之,就会使提供会计信息的成本大于效益。在评价某些项目的重要性时,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

(二) 政府会计、公立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应遵守的一般原则

1. 专款专用原则

专款专用原则指对于指定用途的资金,应当按规定的用途使用,不能擅自改变用途,挪作他用,对具有专门用途资金使用情况应单独核算反映。

2. 预算原则

预算原则是指财政部门管理的各项财政资金,包括一般预算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专用基金、财政周转金等,都应当纳入总预算会计核算管理。

(三)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应遵守的一般原则

1.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实质进行,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在实际工作中,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并不总能完全真实